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I) 建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

及

**(II) 關連交易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分一批或多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每批配售股份數目須為1,000,000股之完整倍數。

0.10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050港元折讓約51.22%；(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22港元折讓約52.87%；及(i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71港元折讓約53.94%。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60,000,000港元及158,000,000港元，擬用作償付承兌票據。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承兌票據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500,000,000股換股股份。總認購價將以抵銷承兌票據之部份尚未償付本金額合共15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由於承兌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承兌票據持有人由陳女士及冼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2%及28%。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本公佈日期，承兌票據持有人、陳女士、冼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於251,684,21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1%），並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及(ii)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權益。承兌票據持有人、陳女士、冼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分批配售最多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每批配售股份數目須為1,000,000股之完整倍數，並將收取相當於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1.0%之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66,917,767股股份約117.0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66,917,767股股份約53.93%。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0.10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050港元折讓約51.22%；
- (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22港元折讓約52.87%；及
- (i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71港元折讓約53.9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到(i)股份之現行市價；(ii)配售事項之規模（即配售事項籌集資金目標之最高款額，資金擬用作償付承兌票據，有關益處已詳載於下文「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iii)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之配售事項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具吸引力之因素。

董事已考慮如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認為按現時市況難以安排一名包銷商承諾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而鑒於配售事項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且與債務融資相比，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利息負擔，故被視為較靈活之集資方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60,000,000港元及158,0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所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09875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6,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批次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款）予以終止；及
- (d)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有關批次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完成

各批次配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起計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如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第三個月之日上午十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須予以終止，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概無任何一方可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事項將部份分批完成，惟每批次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須為1,000,000股之完整倍數，而上文條件(a)所述之有關相關批次配售股份之上市批准已取得，而配售事項之完成將適用於各有關部份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外，配售代理之委任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
(a) 配售事項完成及(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而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向閣下發出正式書面通知。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之發生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其可於各批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包括任何疫症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 (iii) 倘於各批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既定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通函取得批准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於轉述時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轉變或有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iv)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58,000,000港元，擬用作償付承兌票據。於本公佈日期，承兌票據之尚未償付本金額為338,600,000港元。承兌票據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償付。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倘本公司於任何部份本金額之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本公司須就到期日起至悉數還款（判決前及判決後）止期間之逾期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10%支付利息。

經考慮配售事項乃減輕本公司尚未償還借貸之良機，從而可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承兌票據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500,000,000股換股股份。總認購價將以抵銷承兌票據之部份尚未償付本金額合共15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 | 150,000,000港元 |
| 到期日 | :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固定為5年期。除非先前已贖回、換股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餘本金額。 |
| 利息 | : | 可換股債券不附利息。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新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資本分派、以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發行代價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具攤薄影響事件以及購回任何股份而作出調整。

初步換股價(i)較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在聯交所每股收市價0.2050港元折讓約51.22%; (ii)較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22港元折讓約52.87%; 及(iii)較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71港元折讓約53.94%。

初步換股價乃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到(i)股份之現行市價；(ii)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延長150,000,000港元之還款期及消除本集團在承兌票據下之利息負擔；及(iii)倘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之還款責任將會減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意見)認為換股價為公平合理。

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尚餘本金額。

於到期日仍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任何金額將按當時之尚餘本金額贖回。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可於換股期內隨時以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

只要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a)並不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90%或以上之權益；(b)不觸發該等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c)將不會引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把可換股債券尚餘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

- 地位：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適用法例規定者除外）。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不賦予本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
- 上市申請：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在本公司同意下出讓或轉讓予作為獨立第三方之人士。
- 除非取得聯交所事先同意（如需要），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全數兌換，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0股換股股份。1,5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66,917,767股股份約109.74%；及(b)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66,917,767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約52.32%。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均不得獲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會失效，據此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全面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原因

鑒於承兌票據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償還，而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如本公司於任何部分本金款項之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本公司需就到期日起至悉數還款（判決前及判決後）止期間之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0%支付利息，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i)將延長償還150,000,000港元之時間，並減輕本集團有關承兌票據之利息負擔；及(ii)如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減輕本公司之還款責任並擴闊其資本基礎。董事（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按每股0.181港元盡力配售最多227,800,000股新股	約40,600,000港元	償付承兌票據	40,600,000港元已用作償付承兌票據。所得款項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按每股0.205港元盡力配售最多189,850,000股新股	約38,400,000港元	償付承兌票據	38,400,000港元已用作償付承兌票據。所得款項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按每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1,831,167,113股發售股份（經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前）	約180,800,000港元	償付承兌票據	180,800,000港元已用作償付承兌票據。所得款項已用作擬定用途。

公佈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按每股0.10港元分一批或多批盡力配售最多5,000,000,000股新股（經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前）	約484,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保留所得款項至少70%以用作首年推出醫療資訊系統。本公司無意分配所得款項之任何特定部份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然而，用作推出醫療資訊系統及業務拓展後之餘額（如有）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預留作首年推出醫療資訊系統用途之70%所得款項中，約168,000,000港元用於在已訂約或將訂約之醫院實施醫療資訊系統、約30,000,000港元用作推出醫療資訊系統之營運資金及約141,000,000港元存入本集團之銀行賬戶留作日後在已訂約及將訂約之醫院實施醫療資訊系統之用。目前，本公司正與兩家醫院合作推出各階段醫療資訊系統，有關已訂約醫院之估計費用總額約為130,000,000港元。餘下約14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因業務擴張而投資於中國保健資訊科技行業。所得款項已用作擬定用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i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及(iv)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並假設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致使承兌票據持有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持有約29.9%權益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附註2)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致使承兌票據持有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持有約29.9%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兌票據持有人	251,684,210	18.41	251,684,210	8.48	1,751,684,210	39.21	1,158,138,136	29.9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1)	-	-	1,600,000,000	53.93	1,600,000,000	35.82	1,600,000,000	41.31
現有公眾股東	1,115,233,557	81.59	1,115,233,557	37.59	1,115,233,557	24.97	1,115,233,557	28.79
總計	<u>1,366,917,767</u>	<u>100.00</u>	<u>2,966,917,767</u>	<u>100.00</u>	<u>4,466,917,767</u>	<u>100.00</u>	<u>3,873,371,693</u>	<u>100.00</u>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並無完成），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及(iii)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並無完成）並假設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致使承兌票據持有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持有約29.90%權益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附註2)		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致使承兌票據持有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持有約29.90%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兌票據持有人	251,684,210	18.41	1,751,684,210	61.10	475,684,498	29.90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u>1,115,233,557</u>	<u>81.59</u>	<u>1,115,233,557</u>	<u>38.90</u>	<u>1,115,233,557</u>	<u>70.10</u>
總計	<u><u>1,366,917,767</u></u>	<u><u>100.00</u></u>	<u><u>2,866,917,767</u></u>	<u><u>100.00</u></u>	<u><u>1,590,918,055</u></u>	<u><u>100.00</u></u>

附註：

- 若干承配人或為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少於5%）。該等承配人之現有股權（如有）包括在「現有公眾股東」項下。根據配售協議，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僅供參考之用。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a)並無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9.90%或以上權益；(b)當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行使換股權時，彼等並無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c)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尚餘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

由於承兌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承兌票據持有人由陳女士及冼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2%及28%。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本公佈日期，承兌票據持有人、陳女士、冼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於251,684,21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1%），並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及(ii)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權益。承兌票據持有人、陳女士、冼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大陸保健行業提供Wi-Fi／射頻識別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及物業投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期」	指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至緊接到期日前日期（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期間（不包括到期日）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可以換股價每股0.88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承兌票據持有人、陳女士、冼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冼先生」	指	冼俊成先生，為承兌票據持有人中實益擁有人之一
「陳女士」	指	陳婷婷女士，為承兌票據持有人中實益擁有人之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力向承配人私人配售最多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發行之最多1,600,000,000股新股份
「承兌票據持有人」	指	陳女士及冼先生分別實益擁有Growth Harvest Limited 72%及28%之權益，彼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承兌票據現時持有人
「承兌票據」	指	由承兌票據持有人持有，於認購協議日期尚未償付本金總額為338,6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到期之承兌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承兌票據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之總價格150,000,00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郭尊雄先生及何俊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xinglin-m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